

天下通禮： 明代賓禮的流傳與域外實踐的紛爭*

郭嘉輝**

摘要

本文透過傳鈔與域外實踐兩方面，從文本到實況，檢視明代賓禮是如何構築近世中國與域外的禮儀秩序。首先，透過梳理正德、萬曆《大明會典》，以及《禮部志稿》、《使職文獻通編》等政典，揭示「洪武賓禮」作為「祖制」不可撼動的地位，以至範式由「賓禮」轉移至「蕃國禮」的意義。其次，則以域外實踐的情況作為呼應，以洪武前期賓禮儀注為基礎的《藩國儀注》於朝鮮產生重大影響，往後就迎詔、迎敕等自行釐定的儀注，莫不以此為據。同時，在「五拜三叩頭」、「賜祭與冊封」次序等禮儀爭端中，更成為重要的援引，甚或足以駁斥明朝使臣的主張。凡此種種，均見「洪武賓禮」不論於「九州」或是「四夷」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實為「天下通禮」。

關鍵詞：賓禮、朝鮮、朝貢、大明會典、明太祖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委會的仔細校閱與斧正，特此致謝。此外亦感謝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李顯偉先生協助校閱初稿。如有任何缺失，當屬筆者文責。

** 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副項目員

一、前言

費正清 (John King Fairbank) 倡導的「朝貢制度」理論，是目前瞭解古代中國處理對外關係的重要概念之一，其起源更與《大明集禮》有密切關係。¹雖然濱下武志並不認同費氏的立論，但亦不約而同地主張「禮」是「朝貢貿易圈」的運作核心。²黃枝連、岩井茂樹則以「天朝禮治體系」、「禮制霸權主義」去形容這一秩序。³毫無疑問，學界都注意到「禮」，特別是「賓禮」對此的重

¹ 費正清的「朝貢制度」理論，是由一系列的著作構成，最早見於 1941 年與鄧嗣禹合撰的“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一文，當中不僅引用到《大明集禮》中「蕃王朝貢」、「蕃使朝貢」及「遣使」的總序，更以萬曆《大明會典》及各朝《大清會典》、《大清會典事例》與《大清會典則例》勾勒「朝貢制度」的概貌。翌年，又發表“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1953 年的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則以第二章“Tribute and Trade”討論「朝貢制度」的理論形成、禮儀、功能及貿易。1968 年再根據 1963 年至 1965 年期間的相關研討會，編成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一書。此外，費氏又於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中，在明代中國的部分以“Foreign Relations”有所提及。分見 John King Fairbank and S. Y. Tê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 1941), pp. 141-148; John King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No. 2 (Feb., 1942), pp. 129-149;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25-38; John King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89), pp. 145-147; John King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中譯本見杜繼東編譯，《中國的世界秩序：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² 濱下武志「朝貢貿易體系」之所以能挑戰費正清的論述，不在於討論「朝貢制度」本身，而是發現歐洲商業力量在近代西力東漸時，並不足以推翻「朝貢貿易圈」，反而是融入其中。從而指出費正清以為「條約制度」出現使「朝貢制度」崩潰，為錯誤見解。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虞和平校，《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30-44。

³ 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東亞的禮義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 I-XI。岩井茂樹，〈明代中国の礼制霸權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東洋文化》，85（東京，

要性。⁴何偉亞 (James L. Hevia)、尤淑君、陳維新更利用「賓禮」討論 1793 年馬嘎爾尼 (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 中英禮儀之爭以及晚清外交轉型、中俄衝突等問題，但焦點放在外交紛爭，而非儀注本身。⁵無論如何，以賓禮為核心的「朝貢制度」，於近世東亞抑或近代中國的外交秩序都是相當重要的。近年隨著中國影響力的日增，相關議題逐漸受到關注。可惜在眾多討論之中，依然缺乏對賓禮發展與流變的研究。⁶民國明清史學者孟森 (1869-1937) 曾提

2005.3)，頁121-160，中譯本見岩井茂樹著，伍躍譯，〈明代中國的禮制霸權主義與東亞的國際秩序〉，《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6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30-266。

- ⁴ 高明士、檀上寬等就古代中國對外體系的研究，不約而同視「禮」為重要運作原則。張啟雄則認為「禮」不單是體現中國與藩屬國間的「名分秩序」，更在於背後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分見高明士，〈天下秩序原理的探討〉，收入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1-28；張啟雄著，伊東貴之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の起源——先秦古典の文化的価値〉，《中国——社会と文化》，24（東京，2009.7），頁71-105。
- ⁵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王開璽，《清代外交禮儀的交涉與論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陳維新，《清代對俄外交禮儀體制及藩屬歸屬交涉（1644-1861）》（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尤淑君，《賓禮到禮賓：外使觀見與晚清涉外體制的變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 ⁶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於2017年第77卷第1期出版了以「朝貢制度」為主題的專號，收錄七篇相關的討論，包括：Saeyoung Park, “Long Live the Tributary System! The Future of Studying East Asian Foreign Relations,” Hendrik Spruyt, “Collective Imagi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Contemporary Context of the Chinese Tributary System,” Saeyoung Park, “Me, Myself, and My Hegemony: The Work of Making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a Reality,” Joshua Van Lieu, “The Tributary System and the Persistence of Late Victorian Knowledge,” Sankaran Krishna, “China is China, Not the Non-West: David Kang, Eurocentrism, and Global Politics,” David C. Kang, “Theory and Empirics in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asenjit Duara,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as a Language Game—David Kang’s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and Its Commentaries.”近年中文學界亦有不少專著，如：付百臣，《中朝歷代朝貢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何新華，《最後的天朝：清代朝貢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北京：新華出版社，2014）；何新華，《清代朝貢文書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6）。

到：「明承法紀蕩然之後，損益百代，以定有國之規，足與漢唐相配。……明所定制，清承之不敢過差。」⁷這一觀點是否適用於朝貢、賓禮的問題上，雖仍有待驗證，⁸但說明了如欲瞭解清代以來的外交秩序形成，則須從明代賓禮說起。

岩井茂樹將明代對外秩序定義為「禮制霸權主義」，⁹檀上寬則認為這一「華夷秩序」是於永樂時期（1403-1424）完成。¹⁰然而，所謂「禮制」，具體是指何種形式的禮儀？這些禮儀又如何傳入並影響域外？「禮制」本身是否有所演變？而其演變又如何影響以之為基礎的禮儀秩序？這些問題無一不以「賓禮」為箇中關鍵。是以本文首先探究賓禮儀注的傳鈔，以釐清明代賓禮的「主體」。其次，檢視賓禮在域外實踐時遇到的紛爭，進而分析外國是如何接受並掌握賓禮儀注，以了解禮儀秩序是如何延伸至域外。域外實踐全憑外國官員負責籌備，有別於在中國境內由各種執事協助蕃使進行的朝貢禮儀，所以更能突顯外國對賓禮的理解與掌握。由於禮儀具有印證皇帝的合法性和權威的意義，在國內必然會貫徹實行。例如：朝鮮李朝權近（1352-1409）《奉使錄》留下的〈奉天殿朝見後賜宴于會同館〉、〈謁文華殿〉，¹¹朝鮮譯官手冊《象院題語》於〈北京公幹〉中提到朝貢的程序，以及〈大小

⁷ 孟森，《明代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頁26。

⁸ 郭嘉輝曾比較萬曆《大明會典》、康熙《大清會典》與「朝貢」相關的禮部主客清吏司的記載，雖然明、清兩代對「蕃國」的定義不同，但清朝的框架、程序大致上仍是沿用明制，可見明制的影響。郭嘉輝，〈明清「朝貢制度」的反思——以《萬曆會典》、《康熙會典》中〈禮部·主客清吏司〉為例〉，收入周佳榮、范永聰主編，《東亞世界：政治·軍事·文化》（香港：三聯書店，2014），頁42-79。

⁹ 岩井茂樹，〈明代中国の礼制霸權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頁121-160。

¹⁰ 檀上寬著，王曉峰譯，《永樂帝：華夷秩序的完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21-222；檀上寬，《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13），頁371。

¹¹ 朝鮮·權近，《奉使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1輯第3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30-31。

朝〉的行禮，¹²乃至嘉靖十三年（1534）來華的朝鮮使臣蘇世讓於《陽谷朝天錄》中記及奉天門朝見等，¹³都能證明這一點。

明朝國祚凡二百七十六年，僅洪武時期（1368-1398）各國朝貢便多達一百二十九次，¹⁴成化時期（1465-1487）更多達一千餘次之多，由此推論有明一代朝貢事例當有萬餘次。¹⁵然而，全盤檢視明代賓禮的實行幾無可能，也會令討論焦點變得模糊，若以域外實踐為討論中心，或有助於了解其禮儀秩序的建構。另一方面，明代賓禮的獨特性，在於首次將遣使儀注納入國家禮典。《高麗史》雖曾提到〈迎北朝詔使儀〉與〈迎北朝起復告敕使儀〉等遣使儀注，¹⁶卻未見於唐《大唐開元禮》、宋《政和五禮新儀》等中國官書，直至洪武三年（1370）的《大明集禮》才首次把它們編入禮典，而域外實踐正提供了解其在域外發揮影響力的途徑。因此，本文擬分析域內至域外賓禮儀注的變化、流傳及其實踐，進而揭示「洪武賓禮」構築近世東亞禮儀秩序的意義。

¹² 朝鮮譯官手冊《象院題語》提到「大小朝」的行禮，最早見於洪武十九年（1386）出使中國的李崇仁《奉使錄》，「十七日早朝，上御奉天門。李崇仁等蒙賜冠服，獲與朝官列拜午門之外。」此外，亦有因應宣諭、免朝進賀等不同儀節的記載。朝鮮·司譯院纂，《象院題語》（收入汪維輝主編，《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續篇》，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9、頁20；朝鮮·李崇仁，《奉使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1輯第2冊），頁475；朝鮮·蘇世讓，《陽谷朝天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1輯第3冊），頁284；朝鮮·金九容，《金陵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1輯第2冊），頁529；朝鮮·鄭士龍，《甲申朝天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1輯第3冊），頁411。

¹³ 朝鮮·蘇世讓，《陽谷朝天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1輯第3冊），頁283-284。

¹⁴ 鍾小武，〈洪武年間明朝與東南亞的使者往來〉，《海交史研究》，2000年第2期（泉州，2000.12），頁46-53；大隅晶子，〈明初洪武期における朝貢について〉，《東京国立博物館研究誌》，第371期（東京，1982.2），頁15-29。

¹⁵ 岡本弘道，〈明朝の「朝貢体制」の体系的把握に向けて——『明実録』による憲宗期朝貢事例表の作成を中心に〉，《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4（大阪，2011.3），頁415-446。

¹⁶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65，〈禮七·賓禮〉，頁591-592。

二、政典中的「蕃國禮」：「賓禮」的演變與傳鈔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在位期間，政治上經歷胡惟庸案、空印案、郭桓案、藍玉案等四大獄案，廢相後更屢屢修訂政制。以「賓禮」而言，自洪武二年（1369）〈蕃王朝貢禮〉、洪武三年（1370）《大明集禮》，又有洪武八年（1375）〈頒詔諸蕃及蕃國迎接儀〉、洪武十二年（1379）〈遣使外國儀注〉、洪武十八年（1385）〈蕃國進表禮儀〉及洪武二十六年（1393）〈蕃國朝貢儀〉等，分就頒詔、迎接、遣使、進表、朝貢儀注的更動，使洪武前期、後期的儀注出現差異，¹⁷其複雜性不亞於明初禮制反覆無常的變動。¹⁸因此，討論賓禮的主體及其影響，必須仔細辨識各種儀注，尤其是朝鮮與明朝使臣的儀節爭議，正是與洪武前期的《藩國儀注》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大明集禮》作為明朝首部記載禮典的官書，自編成後一直藏於禁中，直到嘉靖九年（1530）才重見天日。¹⁹至於洪武二十六年的《諸司職掌》，不但是明初百官職掌的官方典章，更頒行中外，²⁰其中「禮部儀制司」的〈諸番朝貢〉條目之下，收

¹⁷ 前期儀注主要是指洪武二年（1369）〈蕃王朝貢禮〉與洪武三年（1370）《大明集禮》，而且《大明集禮》主要是以〈蕃王朝貢禮〉為基礎，特別是將〈蕃王朝貢〉與〈蕃使朝貢〉等兩大類的賓禮儀注作更系統的整理。至於兩者的差別，則在於《大明集禮》增加了〈序文〉，以及〈遣使〉類的〈遣使開詔儀注〉、〈蕃國接詔儀注〉、〈遣使賜印綬儀注〉與〈蕃國受印儀注〉等四項儀注，所以《大明集禮》可視為洪武初期賓禮儀注的集大成。其後，太祖並未有系統地重新編集賓禮儀注，而是針對不同部分作出修正與更動，諸如後洪武八年（1375）〈頒詔諸蕃及蕃國迎接儀〉、洪武十二年（1379）〈遣使外國儀注〉，洪武十八年（1385）〈蕃國進表禮儀〉，以及洪武二十六年（1393）〈蕃國朝貢儀〉等，這些針對「前期」修改的儀注，為了便利識別與理解，故稱為「後期」儀注。

¹⁸ 明初本行天地分祀，直至洪武十年（1377）建大祀殿，始改行天地合祀。Ho, Yun-yi. "Id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Major Sacrifices in Early Ming," *Ming Studies*, Vol. 6 (Spring, 1978), pp. 55-73.

¹⁹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14，頁2706，嘉靖九年（1530）六月庚午條。

²⁰ 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226，頁3308，洪武二十六年（1393）三月庚午條。

錄〈蕃國朝貢儀〉，²¹成為明初流傳最廣的賓禮儀注。由是觀之，政典或較禮書更能使賓禮流傳，故以下將以政典為線索，釐清明代賓禮儀注的傳鈔及其影響。²²

（一）《正德會典》

正德六年（1511）頒定的《大明會典》，是作為彌補《諸司職掌》與政制脫節而編纂的政典，²³架構上自然承接前者，所以在〈禮部儀制清吏司·朝儀〉項下，照錄《諸司職掌·蕃國朝貢儀》全文。²⁴更重要的是，《正德會典》於〈禮部儀制清吏司〉之外，另設〈蕃國禮〉篇目，其內容輯錄〈蕃王來朝〉、〈蕃使朝貢〉、〈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蕃國遣使進表儀〉及〈蕃國迎詔儀〉等五類賓禮儀注，可謂徹底改變了賓禮流傳的形式。²⁵

分析上述儀注，不難發現都是出自「洪武賓禮」，除〈蕃國迎詔儀〉為「洪武十八年定」外，其餘四部都是「洪武二年定」；洪武二年，正是明朝首部賓禮儀注〈蕃王朝貢禮〉編成的時間，與

²¹ 明·張鹵編，《皇明制書》（收入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製作，《古典研究会叢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諸司職掌·禮部職掌·諸蕃朝貢〉，頁255-256；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232，頁3394-3396，洪武二十七年（1394）四月庚辰條。

²² 費正清於1941年與鄧嗣禹合撰的“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一文，即是以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等五朝《大清會典》及《則例》、《事例》為討論的依據，特別是討論到朝貢的各項規定與流程時，往往直譯自《大清會典》。費正清於*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就朝貢作為禮儀的討論，亦是根據《大清會典》。John King Fairbank and S. Y. Tê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pp. 135-246;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pp. 28-29.

²³ 明·張懋等纂，《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23，頁2195-2197，弘治十年（1497）三月戊申條。

²⁴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第1冊，卷43，〈朝儀·諸蕃朝貢〉，頁505。

²⁵ 雖然《正德大明會典》卷42有〈聖節正旦冬至蕃王慶祝儀〉，但內容僅記「見蕃國禮」，可見〈蕃國禮〉為承載賓禮儀注的最主要部分。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1冊，卷43，〈禮部儀制清吏司·朝賀〉，頁487。

〈蕃國禮〉比較，無論編排或用字都極為相似，所以〈蕃國禮〉應是以〈蕃王朝貢禮〉中的〈蕃王來朝〉、〈蕃使朝貢〉、〈蕃國遇正旦冬至聖節皆望闕行禮〉、〈蕃國進賀表箋〉為基礎，²⁶並不代表〈蕃國禮〉等同於〈蕃王朝貢禮〉。〈蕃國禮·蕃王來朝〉在篇末提到「二十七年，更定蕃王來朝儀。見朝儀項下」，而洪武二十六年的〈蕃國朝貢儀〉則納入〈蕃國禮〉。²⁷此外，又將洪武十八年的〈蕃國進表禮儀〉編入〈蕃使朝貢〉。²⁸至於〈蕃國迎詔儀〉，雖然提到為「洪武十八年定」，但內容只是抄錄自洪武八年的〈蕃國迎接儀〉。²⁹由此可知，〈蕃國禮〉並不單純是抄錄〈蕃王朝貢

²⁶ 編排上，蕃國於正旦、聖節、冬至望闕行朝賀，以及蕃國進賀表的儀注，在《大明集禮》歸入〈蕃王朝貢〉，但這些儀注於洪武二年的〈蕃王朝貢禮〉是排在蕃使朝貢之後，因此正德《大明會典》的編排是參照〈蕃王朝貢禮〉，並非《大明集禮》。至於用字方面，首先，在蕃王的〈朝見儀注〉中，《大明集禮》載由「午門西入」，〈蕃王朝貢禮〉則載「西門」。其次，蕃王〈見東宮儀注〉中，《大明集禮》載設蕃王拜位於「殿門外及殿中」，〈蕃王朝貢禮〉載「殿外」。其三，蕃王〈見東宮儀注〉中，《大明集禮》提到「內贊接引至皇太子座前」，〈蕃王朝貢禮〉則載「殿中」。其四，蕃使朝貢中，《大明集禮》載百官具朝服，〈蕃王朝貢禮〉僅載「公服」。其五，〈聖節正旦冬延蕃國望闕慶祝儀〉在《大明集禮》記「王由西門出」，〈蕃王朝貢禮〉記為「東門」。由上述五例可知，雖然《大明集禮》是以〈蕃王朝貢禮〉為本，卻有些微差異。由於正德《大明會典》在上述五處是與〈蕃王朝貢禮〉同，則反映出正德《大明會典》是照錄自〈蕃王朝貢禮〉。分見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3-32；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45，頁884-903，洪武二年（1369）九月壬子條；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明嘉靖九年〔1530〕內府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30，〈賓禮一·蕃王朝貢〉，頁22b。

²⁷ 雖然〈蕃國朝貢儀〉於洪武二十七年四月更定，但與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的《諸司職掌·禮部職掌·諸蕃朝貢》所載〈蕃國朝貢儀〉比較，可發現兩者內容幾乎完全相同，故此一儀注應於洪武二十六年制定，而非洪武二十七年。分見明·張鹵編，《皇明制書》，〈諸司職掌·禮部職掌·諸蕃朝貢〉，頁255-256；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232，頁3394-3396，洪武二十七年（1394）四月庚辰條。

²⁸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9-30。

²⁹ 雖然洪武八年的〈蕃國迎接儀〉是以《大明集禮·蕃國接詔儀注》為基礎，但不同之處在於蕃王出迎國門外時，加入「五拜禮」，並刪去其後的「三上香」，而《正德會典》正是抄錄了相關規定。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

禮)，而是嘗試整合洪武前期與後期的賓禮儀注。

更重要的是，〈蕃國禮〉抹除了「丞相」在儀注中的角色。蕃王在朝見皇帝、皇太子、諸王後，原有「舍人引蕃王及其從官詣中書省見丞相」並按〈見宰輔以下儀注〉進行，〈蕃國禮〉卻完全略去。在為蕃王舉行的宴會中，本有「丞相、光祿卿舉御食案進於御前」，則改為「光祿卿舉御食案進于御前」。³⁰〈蕃使朝貢〉亦是如此，蕃使在見東宮後的次日，本應到中書省謁丞相，³¹但已改為「蕃使見東宮畢，禮部奉旨錫宴于會同館」，³²略去見宰輔而直接行宴儀。其次，〈蕃王朝貢禮〉提到蕃使每歲常朝時，應先置表箋於中書省，並與丞相行禮，同樣為〈蕃國禮〉刪去。³³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侍儀司等職司雖被廢置或更易，但仍見於《大明會典》。故正德《大明會典》在編入明初賓禮儀注時，是刻意將「丞相」的部分刪去。另一方面，〈蕃國禮〉亦有簡化的傾向，不僅將東宮及省府臺對蕃王的賜宴，縮寫成「東宮擇日宴蕃

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31-32；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97，頁1660-1664，洪武八年（1375）二月壬寅條。

³⁰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6。

³¹ 《明太祖實錄》載，「次日，詣中書省謁丞相。至省門外，執事以所獻書及方物置于案，舉由西門入。使者隨行置案於露臺，使者立於案南，贊拜，使者再拜，詣案取書跪進，興、復位，受書。執事至丞相前，啟緘畢，使者復再拜，禮畢，降自西階，詣左司見郎中等官皆再拜，郎中等官俱答拜，右司亦如之。又明日參都督府官各衛官屬戎服盛陳兵仗，餘如中書省儀。又明日參御史臺官如省府儀，惟不設兵仗，參見禮畢。」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45，頁884-903，洪武二年（1369）九月壬子條。

³²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8。

³³ 《明太祖實錄》載，「若每歲常朝，則置表箋方物於中書省。至省門外，執事者置方物於案，使者捧表箋由中門入，方物從後至堂上，置方物於前，丞相興，受表箋，授於執事者，使者退立于西。丞相酌酒飲使者，使者跪飲，畢，引禮引使者出，至戶部授方物，詣侍儀司習儀。次日，中書省進表箋方物，使者具公服，隨入行五拜禮，畢，出午門釋服。見皇太子於東宮，行四拜禮，出。詣中書省，參見省官，行再拜禮。」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45，頁884-903，洪武二年（1369）九月壬子條。

王。是日，宿衛陳設如朝會儀。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俱取旨宴樂。」³⁴而且僅以「蕃使見東宮畢」一句，交代蕃使朝見皇太子的儀注。

然而，〈蕃國禮〉的整理不足以代表「洪武賓禮」的全部，原因在於並未輯錄《大明集禮·遣使》的〈遣使賜印綬儀注〉、〈蕃國受印物儀注〉，以及洪武十二年的〈遣使外國儀注〉等三項儀注，而且有不少疏漏、錯誤。³⁵即便如此，正德《大明會典》透過〈蕃國禮〉，以〈蕃王朝貢禮〉為基礎，並按類輯入《大明集禮》，以及後期的〈蕃國迎接儀〉與〈蕃國進表禮儀〉等賓禮儀注，無疑是確立了「洪武賓禮」宛如「祖制」的權威，成為明代中後期賓禮儀注的典範。更重要的是，在《大明集禮》未曾刊布的情況下，《正德會典》以〈蕃國禮〉匯整了「洪武賓禮」的主要儀注，將「賓禮」的範式從《大明集禮》轉移至〈蕃國禮〉，更解決了洪武十三年（1380）廢相以後，「丞相」於賓禮儀注上的角色問題。是以日後的萬曆《大明會典》與《禮部志稿》，都沿用〈蕃國禮〉的架構，自此《大明會典》成為傳承「賓禮」的主體。

（二）《萬曆會典》

萬曆《大明會典》雖沿襲了正德本的〈蕃國禮〉，但在編纂上更臻完善。³⁶是書將〈蕃使朝貢〉、〈蕃國遣使進表儀〉編入〈蕃王

³⁴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7。

³⁵ 如蕃王的朝見儀注，皇帝是服通天冠、絳紗袍，但卻僅記為「禮服」。〈宴會儀注〉中「御酒尊」僅寫「御尊」。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4、頁26。

³⁶ 正德《大明會典》有「於」與「于」混合的情況，萬曆本一律改為「於」；〈蕃王朝見〉中見東宮的部分，由「殿外」改為「殿中」，「皇太子，興，樂作，入殿門」，則改為「出殿門」；見諸王中，「王答拜位於座之北，蕃王從官拜位於殿外門」，改為「殿門外」。分見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2冊，卷55，〈禮部儀制清吏司·蕃國禮〉，頁24-25；明·申時行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58，〈蕃國禮·蕃王來朝儀蕃國遣使進表朝貢儀附〉，頁184-185。

來朝儀》，更貼近洪武二年〈蕃王朝貢禮〉的原貌，而將〈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維持獨立一項，連同〈蕃國迎詔儀〉，共整合成為三大類。編目雖比正德本為少，但無論在內容或是整理上，都處理得比正德本更為細緻和有條理。

萬曆本將散見各處的賓禮儀注，歸入〈蕃國禮〉。首先，將儀制清吏司〈朝儀〉中的洪武二十六年〈蕃國朝貢儀〉編進〈蕃王來朝儀〉，並將〈蕃國禮〉中的「二十七年，更定蕃王來朝儀，見朝儀項下」刪去。其次，則將〈朝賀〉的〈聖節正旦冬至蕃王慶祝儀〉，直接歸入〈蕃國禮〉的〈聖節正旦冬節蕃國望闕慶祝儀〉，³⁷使各種賓禮儀注集中於〈蕃國禮〉。再者，萬曆本的〈蕃使朝貢〉刪去洪武二年的舊注，只載洪武十八年更定的〈蕃國進表禮儀〉，並在〈蕃國迎詔儀〉的篇末載有正德元年（1506）、嘉靖十六年（1537）蕃國請留詔書、騰詔開讀等新規定，³⁸將新、舊儀注重新歸類整合。萬曆本從《大明集禮》輯錄出〈蕃國受印物儀注〉並編入〈蕃國迎詔儀〉，輯錄的賓禮儀注比正德本更為完備。

萬曆本在〈蕃王來朝儀〉、〈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及〈蕃國迎詔儀〉前，分別附上解說：「國初諸蕃來朝，必見皇太子及親王。皇帝親御殿侍宴後，止朝見。上賜宴會同館，命禮部待之，其蕃使進表，亦不宣讀」；「蕃王奉正朔稱朝貢者，其國中有慶祝禮，頒自朝廷，使遵行之」；「皇帝登極及冊立皇儲，則遣

³⁷ 《正德大明會典》原於卷42有〈聖節正旦冬至蕃王慶祝儀〉但僅載「見蕃國禮」，萬曆《大明會典》則直接將此條刪去。分見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第1冊，卷42，〈禮部儀制清吏司·朝賀·聖節正旦冬至蕃王慶祝儀〉，頁487；明·申時行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0冊），卷43，〈禮部儀制清吏司·朝賀〉，頁13；同書，卷58，〈蕃國禮·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頁188。

³⁸ 「正德元年，題准：凡使者齎捧詔節前往安南等國，若國王請留詔書為傳國之寶者，聽。」及「嘉靖十六年，題准：凡禮制詔天下者，遇有蕃國朝貢使臣，依式騰黃一道付齎回國，徑自開讀行禮。其恭遇國家大典禮，應該遣使詔諭者，仍遵照舊例施行。」明·申時行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0冊），卷58，〈蕃國禮·蕃國迎詔儀〉，頁190。

使頒詔。蕃王受封，則賜印或有賚予，故有蕃王迎接之儀」。³⁹說明各種賓禮儀注的應用情況，相較於明初賓禮的模糊不清，萬曆本便利讀者的理解及應用。因此，泰昌元年（1620）官修《禮部志稿》於〈儀制司職掌〉照錄了萬曆《大明會典》的〈蕃國禮〉，⁴⁰可見萬曆本編定〈蕃國禮〉，幾乎成為明後期賓禮儀注流傳的定稿。

《大明會典》先後歷正德、嘉靖、萬曆三次纂修，⁴¹總括明中葉以降的典章制度，當中的〈蕃國禮〉雖並未涵蓋所有洪武時期的賓禮儀注，但始終是以「洪武賓禮」為主，可見「洪武賓禮」於明代中後期的賓禮秩序中，有著「祖制」般不可撼動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賓禮的範式藉著傳鈔，從《大明集禮》轉移至《大明會典》，使其成為明代賓禮的重要載體。

（三）《使職文獻通編》與使臣記述

《大明會典》對遣使儀注其實著墨不多，特別是《正德會典》僅提及洪武八年的〈蕃國迎接儀〉。因此明代遣使儀注的流傳形式，可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嚴從簡編的《使職文獻通編》找到解答。⁴²《使職文獻通編》為行人司的官署志，行人司原為洪武十三年廢相後取代「中書省宣使」而設，洪武二十七年（1394）成為「奉使外夷」的專職機構，太祖令：「餘非奉旨，諸司不得擅

³⁹ 明·申時行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0冊），卷58，〈蕃國禮·蕃王來朝儀〉，頁183；同書，卷58，〈蕃國禮·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頁188；同書，卷58，〈蕃國禮·蕃國迎詔儀〉，頁188-189。

⁴⁰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7，〈儀制司職掌·蕃國禮〉，頁264-271。

⁴¹ 《正德會典》早於天順時期已開始醞釀，直至弘治十年（1497）才展開編纂工作，歷時五年多編成，但未刊行，直到正德四年（1509）才重新校刊。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頁74-107。

⁴² 嚴從簡，字仲可，號紹峯，浙江嘉興人，嘉靖三十八年（1559），以進士授行人；嘉靖四十四年，出為工科給事中，後升為刑科右給事中；隆慶元年（1567），謫婺源縣丞，後歷揚州同知。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頁946；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546，頁8818，嘉靖四十四年（1565）五月丙辰條。

差。」⁴³雖然其後屢遭翰林院、給事中侵占職能，終明一代仍是遣使域外的重要官署，故《使職文獻通編》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此書分正編十卷、外編十三卷，前者分〈職原〉、〈禮式〉、〈公署〉、〈受員〉、〈貯書〉、〈睿命〉、〈使範〉、〈人物〉、〈文藝〉、〈緒議〉；後者分〈東夷〉、〈南蠻〉、〈西戎〉、〈北狄〉。其中，〈禮式〉載有〈遣使一條〉、〈奉使王國三條〉、〈奉使諸司一十四條〉，以及〈奉使蕃國兩條〉等共四項二十條，⁴⁴其中又以〈奉使蕃國兩條〉與賓禮最為密切。嚴從簡於篇末提及其來源：

太祖既設司官，恐其儀度未閑，復命禮部將出使禮儀教之演習。於是署本部主事蓋霖參照《洪武禮制》及《禮儀定式》詳開條目，共為二十款。即於二十七年五月，同行人司官伏謁武英殿，奏頒本司，永為遵守，今具錄如前。⁴⁵

據此，則這些儀注應來自《洪武禮制》、《禮儀定式》，並於洪武二十七年頒定行人司。惟查閱今本《皇明制書》的《洪武禮制》與《禮儀定式》，卻未見任何關於〈奉使蕃國〉的儀注。《使職文獻通編》的〈奉使蕃國兩條〉，分別是關於出使蕃國頒詔、賜印，前者是洪武八年更定的〈蕃國迎接儀〉，與《大明集禮》的〈蕃國接詔儀注〉刪去了宣讀前「三上香」及「僧道」的參與，⁴⁶後者則為《大明集禮》的〈蕃國受印物儀注〉。⁴⁷嘉靖時期《使職文獻通編》仍據「洪武賓禮」輯入〈奉使蕃國〉的儀注，可知「洪武賓

⁴³ 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232，頁3388，洪武二十七年（1394）三月戊申條。另參見郭嘉輝，〈明代「行人」於外交體制上之作用——以「壬辰倭禍（1592-1598）」兩次宣諭為例〉，《中國學報》，70（首爾，2014.12），頁319-343。

⁴⁴ 明·嚴從簡，《使職文獻通編》（明嘉靖乙丑〔四十四年，1565〕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2，〈禮式〉，頁1a-12b。

⁴⁵ 明·嚴從簡，《使職文獻通編》，卷2，〈禮式〉，頁12b。

⁴⁶ 但奇怪的是，《使職文獻通編》並未加入蕃王於國門外迎接時的「五拜禮」。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遣使〉，頁17a-19b。

⁴⁷ 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遣使〉，頁23a-25a。

禮」在明代中後期的賓禮秩序「祖制」般的地位。

除「行人」之外，使臣常留下其出使紀錄，茲整理如下：

表 1 明代使臣紀錄表

	使臣	使臣記錄著作	出使時間	出使蕃國
1	黃福 (1362-1440)	《奉使安南水程日記》	永樂四年(1406)	安南
2	張洪	《使緬附錄一卷》	永樂四年(1406)	緬甸
3	陳誠 (1365-1457)	《使西域記》	永樂十一年(1413)	西域
4	張寧 (1426-1496)	《張方洲奉使錄》	天順四年(1460)	朝鮮
5	董越 (1430-1502)	《使東日錄》	成化二十三年(1487)	朝鮮
6	陳侃 (1507-?)	《使琉球錄》	嘉靖十一年(1532)	琉球
7	龔用卿 (1500-1563)	《使朝鮮錄》	嘉靖十六年(1537)	朝鮮
8	郭汝霖 (1510-1580)	《重編使琉球錄》	嘉靖三十七年(1558)	琉球
9	蕭崇業 (?-1588)	《使琉球錄》	萬曆四年(1576)	琉球
10	夏子陽 (1522-1610)	《使琉球錄》	萬曆三十一年(1603)	琉球
11	朱之蕃 (?-1624)	《奉使朝鮮稿》	萬曆三十三年(1605)	朝鮮
12	姜曰廣 (1584-1649)	《輶軒紀事》	崇禎四年(1631)	朝鮮

資料來源：

-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38，嘉靖十一年(1532)五月癸亥條，頁3245-3246；同書，卷458，嘉靖三十七年(1558)四月戊寅條，頁7743。
- 明·張寧，《張方洲奉使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3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頁644-660。
- 明·張懋等纂，《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8，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二月庚午條，頁158。
- 明·楊士奇等纂，《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43，永樂十一年(1413)九月甲午條，頁1706。
- 明·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52，萬曆四年(1576)七月丁酉條，頁1219；同書，卷380，萬曆三十一年(1603)正月乙酉條，頁7160-7161；同書，卷416，萬曆三十三年(1605)十二月乙卯條，頁7849。
-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7，〈藝文志二·史類·地理類〉，頁2419-2420。

但這些記述多以出使經歷為主，例如：《奉使安南水程日記》僅載出使路程；張洪《使緬附錄》亦只提到「彼宣慰那塔遣其弟率舟來迎，三十餘里至館，于江泮方議蓋樓、選日，然後迎敕」。⁴⁸這些零碎且省略的記載，無助於瞭解遣使域外儀注的實況。龔用卿《使朝鮮錄》雖然有詳細記載〈迎詔之儀〉、〈開讀儀〉、〈沿途迎詔儀〉、〈謁廟儀〉等「出使之禮」，⁴⁹但顯然是抄錄自朝鮮方面，並不足以反映明代中後期的賓禮。⁵⁰

從《諸司職掌》以來，明代賓禮儀注的傳鈔，皆以政書作為主要載體。正德、萬曆《大明會典》雖以《諸司職掌》為基礎，仍是透過〈蕃國禮〉以匯輯洪武前、後期的各種賓禮儀注；行人司的《使職文獻通編》，亦是從明初遣使儀注編成〈奉使蕃國兩條〉，這些都反映「洪武賓禮」成為明代賓禮秩序的基調，其後編定的儀注，如倪謙(?-1479年)的《接待膳錄》，以及王獻臣從朝鮮攜回的「禮部儀注」等，無不以「洪武賓禮」為基準，這自然與接受洪武前期儀注——《藩國儀注》的朝鮮，曾發生禮儀爭端有關。總而言之，《大明會典》承載著「洪武賓禮」於賓禮上具有重要作用；與之同時，「洪武賓禮」亦因《大明會典》，在中、外得以持續發揮其影響力，兩者可謂相輔相成，構築了明代中、外的禮儀秩序。這些問題透過討論其在域外實踐實造成的紛爭，當更能說明。

⁴⁸ 明·張洪，《使緬附錄》（清咸豐九年〔1859〕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與那羅塔第二書〉，頁63b。

⁴⁹ 明·龔用卿，《使朝鮮錄》（收入殷夢霞、于浩遠編，《中朝關係史料叢刊·下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1，〈出使之禮〉，頁11-25。

⁵⁰ 《使朝鮮錄》等於賓禮儀注，不致於引發晚明中、朝間一連串的禮儀爭端。例如：嘉靖十八年（1539）華察、薛廷寵出使朝鮮頒詔，提到國王受詔行拜禮、讀詔後行拜禮，再告宗廟的儀節，朝鮮卻主張「本國無時禮也」，若「天使常觀《使朝鮮錄》，儀註之事，俱載於錄，天使必已見也。」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221，頁4585-4586，嘉靖十八年（1539）二月戊申條；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第18冊，卷90，頁263，中宗三十四年（1539）四月庚子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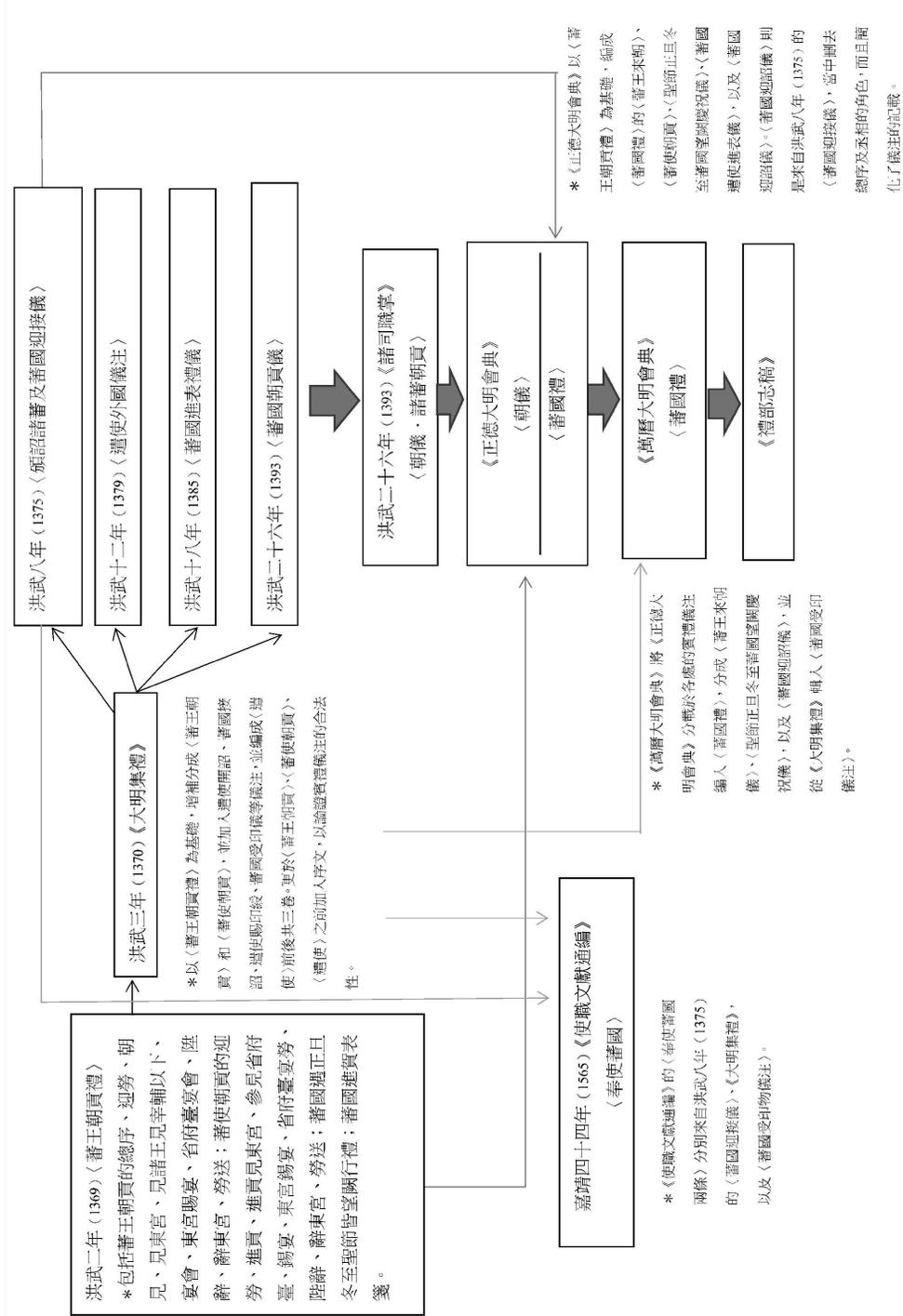


圖 1 〈明代賓禮儀注流變傳鈔簡圖——以政典為例〉

三、「天下通禮」：賓禮的域外實踐

討論明代賓禮的域外實踐，首先需要釐清賓禮傳至域外的時間和途徑，及其儀注的內容和實施的形式。與明朝交聘的蕃國中，以朝鮮最為密切，⁵¹且留存的記錄最為詳實，故以下將以朝鮮為考察對象，另以琉球為佐證。

（一）賓禮的媒介：《藩國儀注》

洪武二年，高麗遣工部尚書張子溫賀正旦，並請賜「本國朝賀儀注」，⁵²促使〈蕃王朝貢禮〉的訂定。⁵³《高麗史》於景泰二年（1451）載有〈元正冬至上國聖壽節望闕賀儀〉，⁵⁴《琉球國由來記》則提到〈朝拜御規式〉⁵⁵，都可以說明〈蕃國遇正旦冬至聖節

⁵¹ 根據林基中《燕行錄全集》的統計，明代的燕行使團多達八十二次。金敏鎬，〈由燕行錄所見朝鮮人眼中的江南形象〉，發表於2009年6月8日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移動的桃花源」計畫主辦之「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系列演講。〈http://proj3.sinica.edu.tw/~eaart/upload/zhtw/activity_file/activity_file_15.pdf〉（2018/03/21）。

⁵²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卷41，〈恭慰王室家四〉，頁71。

⁵³ 高麗請賜的「本國朝賀儀注」，即是後來的〈蕃國遇正旦冬至聖節皆望闕行禮〉；高麗遣使請賜「本國朝賀儀注」的原因，與元、明易代的局勢有關。「望闕朝賀」並非始於明代，在元代已經成為全國性的禮制規範，並見於《大元聖政國朝典章》。高麗與蒙元關係密切，自至元十一年（1274）忠烈王（王暉，1236-1308，1274-1308在位）娶齊國大長公主成為「駙馬國」，加上長期置於「征東行省」的管治下，深受蒙元政治文化影響。《高麗史·金壇傳》亦提到「嘗賀聖節，達魯花赤華其屬立於右內豎。上將軍康允紹阿附達魯花赤，亦率其黨胡服直入，自比客使，見王不拜。及王拜一時，作胡拜，王怒，不能制，有司亦莫敢詰，坵劾之甚力。」可見高麗於蒙元時期曾實行「望闕行賀」之禮。然因順帝北狩，高麗恭愍王棄元投明，高麗「望闕」的對象自然由元順帝轉移為明太祖，故需向明朝重新請求「望闕行賀」的儀注。明·宋濂等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8，〈世祖本紀五〉，頁155；同書，卷10，〈世祖本紀七〉，頁203；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1冊），卷160，〈金壇列傳〉，頁643。

⁵⁴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卷67，〈禮志九〉，頁630-631。

⁵⁵ 日本·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等纂，《琉球國由來記》（收入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等編《琉球史料叢書》，第1冊，東京：東京美術，1972），卷

皆望闕行禮〉在域外得以實踐。「望闕朝賀」是自明朝首次納入賓禮禮典，其域外實踐反映「洪武賓禮」於近世東亞的重要性。職是之故，賓禮儀注如何傳入域外，是極為重要的問題，特別是並非所有儀注都如「本國朝賀儀注」有明確記載。因此，以下透過禮儀的爭論，以揭示賓禮的傳播。

正統十四年（1449）倪謙、司馬恂受命頒景帝（朱祁鈺，1428-1457，1449-1457 在位）的即位詔予朝鮮。⁵⁶翌年正月抵達後，由於朝鮮世宗（李禔，1397-1450，1418-1450 在位）病重無法迎詔，欲遣世子代迎，因而派府尹金何與倪謙等商討，⁵⁷卻引起了迎詔行「鞠躬」或是「五拜三叩頭」的爭論。《朝鮮王朝實錄》載：

使臣謂金何曰：「《洪武禮制》，門外迎詔，行五拜扣（叩）頭禮。今迎詔儀，只躬身以迎，何所據乎？」（金）何曰：「考歷代書撰，此儀行之已久。」使臣曰：「歷代之事，不如時王之制也。」於是命李季甸往謂使臣曰：「郊迎，五拜之禮當矣。然《藩國儀注》門外迎詔，無拜禮。自高皇帝頒此書以來，我國皆遵此禮。」⁵⁸

所謂朝鮮「門外迎詔，無拜禮」，乃根據「高皇帝頒此書」，亦即《藩國儀注》。明代賓禮迎詔時的「五拜禮」，則是在洪武八年的〈頒詔諸蕃及蕃國迎接儀〉才加入，⁵⁹其後儀注亦沿襲此禮。《洪武禮制》在「出使禮儀」亦提到，「凡出使在外，如遇詔赦到各

1，頁10-11。

⁵⁶ 明·陳文等纂，《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85，頁3705，正統十四年（1449）十一月甲辰條。

⁵⁷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5冊，卷127，頁161，世宗三十二年（1450）春正月壬寅條。

⁵⁸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5冊，卷127，頁162，世宗三十二年（1450）春正月乙巳條。

⁵⁹ 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97，頁1660-1664，洪武八年（1375）二月壬寅條。

處。出迎郊外，與本處官一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⁶⁰然而，洪武三年《大明集禮》的〈蕃國接詔儀注〉，並未提到蕃王於門外迎詔時，須進行何種禮儀。⁶¹由此可知，《藩國儀注》當與《大明集禮》有所關連。

惟孤證不立，可參照景泰三年（1452）陳鈍、李寬前往朝鮮頒冊封皇太子詔時，⁶²因「送詔書于館」而引起的爭論：

鈍等曰：「將《蕃(藩)國儀注》來。」孟卿曰：「即以授鈍等。」鈍等再三看過曰：「此儀，乃洪武三年所頒也，洪武四十（十四）年及永樂年間，改定禮度，當依時制，君臣送館。」⁶³

陳鈍指出朝鮮所據的《藩國儀注》，係洪武三年頒定，可為《藩國儀注》源於《大明集禮》的佐證。另以「三上香」的爭論為例，更能支持此說。洪武八年的〈蕃國迎接儀〉，刪去了《大明集禮·蕃國接詔儀注》中使臣宣制，蕃王等行四拜禮後，再由「王三上香」的儀節。⁶⁴朝鮮明宗（李峘，1534-1567，1545-1567在位）沖齡即位，禮曹就討論到「勤政殿庭迎詔時，自上陞殿三上香後，降復位行拜禮，近來例事也。今主上幼沖，階梯陞降為難。《五禮儀註（注）》則司香上香，《藩國儀註（注）》則自上上香。」⁶⁵不單如此，早於宣德十年（1435）問禮使臣時亦提到「厥後受仁宗即位

⁶⁰ 明·張鹵編，《皇明制書》，〈洪武禮制〉，頁415。

⁶¹ 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三·遣使〉，頁18a。

⁶² 明·陳文等纂，《明英宗實錄》，卷217，頁4685-4686，景泰三年（1452）六月辛巳條。

⁶³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端宗實錄》，第6冊，卷2，頁527，端宗元年（1452）八月壬午條。

⁶⁴ 分見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三·遣使〉，頁18b-19a；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97，頁1660-1664，洪武八年（1375）二月壬寅條。

⁶⁵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明宗實錄》，第19冊，卷2，頁368，明宗元年（1545）十一月壬午條。

詔，今上封太子詔，予親上香，一依藩國禮儀也。」⁶⁶景泰元年（1450）又指出「《藩國儀注》有曰：『王親上香』之語。……予即位，黃儼齋誥命而來，曰：『王當親上香。』予親上香。」⁶⁷這些都證明了朝鮮仍然保留著「三上香」的做法，而這一做法則是源自於《藩國儀注》，而「三上香」是源自洪武三年的《大明集禮》。

「五拜三叩頭」、「三上香」的論爭，主要涉及《藩國儀注》的〈蕃國接詔儀注〉。惟參照《朝鮮王朝實錄》，分別於永樂十七年（1419）、弘治元年提到：「禮曹啓：聖節賀禮，依《藩國儀注》跪左膝三叩頭，從之」；⁶⁸「但自開國以來，未有乘馬之禮，予若乘馬，則是祖宗之事皆非也。且藩王儀註（注）他無乘馬乘轎之文。而獨受上賜宣勞儀，有乘馬之文。」⁶⁹則知《藩國儀注》至少載有〈蕃國受印物儀注〉、〈蕃國正旦冬至聖壽眾官望闕行禮儀注〉，以及〈蕃國進賀表箋儀注〉等儀注。⁷⁰因此，可以肯定的說，明代賓禮是透過太祖頒賜的《藩國儀注》等儀注傳入朝鮮。

另一方面，琉球也有相類情況。陳侃《使琉球錄》記載，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抵達琉球那霸港後，岸上迎恩亭有琉球百餘名官員守候，並對龍亭行「五拜三叩頭禮」：

呼長史問曰：「世子不迎詔敕，何也？」對曰：「洪武禮制，凡詔敕至國，世子候服於國門之外，數代相承，不敢

⁶⁶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3冊，卷67，頁618，世宗十七年（1435）三月乙酉條。

⁶⁷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5冊，卷127，頁155，世宗三十二年（1450）春正月辛巳條。

⁶⁸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2冊，卷3，頁312，世宗元年（1419）四月庚寅條。

⁶⁹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第11冊，卷214，頁317，成宗十九年（1488）三月甲戌條。

⁷⁰ 최종석, 〈고려말기·조선초기迎詔儀禮에 관한새로운 이해 모색——『蕃國儀注』의 소개와 복원〉, 《민족문화연구》, 69 (首爾, 2015), 頁269-309。

違制以行。」予等曰：「守制，國之經也。」⁷¹

琉球長史所說的「洪武禮制」，並不是指《洪武禮制》一書，因蕭崇業《使琉球錄》也有類似記載，但稱為「宣德以來禮制」；⁷²夏子陽《使琉球錄》則曰「舊規」，⁷³所以此處應是指洪武時期的禮制。無論洪武三年的《大明集禮》、洪武八年〈頒詔諸蕃及蕃國迎接儀〉，或是洪武十二年〈遣使外國儀注〉，都只提到「王遣官遠迎」，並不需要蕃王或是世子親迎行禮。其次，陳鈍在責難朝鮮「無送詔書于館」時，曰：「群臣何以釋朝服乎？當依迎詔時例，殿下率群臣前導，送詔書于館。」⁷⁴以及《朝鮮王朝實錄》記天順四年（1460）張寧奉敕來朝鮮時，亦曾責備，曰：「世子雖年幼，既已受封禮，當出迎。」⁷⁵可知明廷當時或有世子迎詔致館的要求。但至少可肯定，直到萬曆三十一年（1603）夏子陽出使時，琉球仍然保留洪武時期做法，足見「洪武賓禮」的影響是根深蒂固的。

明代賓禮早在洪武初期，即透過頒賜儀注的形式流傳至域外，朝鮮的《藩國儀注》則是最重要的證據。然而，正因為頒賜的是洪武前期賓禮儀注，所以只包括〈蕃國接詔儀注〉、〈蕃國受印物儀注〉、〈蕃國正旦冬至聖壽眾官望闕行禮儀注〉，以及〈蕃國進賀表箋儀注〉等儀注，非但造成涵蓋的範圍不足，而且太祖並未將往後的儀注賜予蕃國，使得朝鮮仍沿用舊注，遂導致「五拜三叩頭」等禮儀爭端。這一點正體現賓禮於域外遲滯的特性，而

⁷¹ 明·陳侃，《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42冊），〈使事紀略〉，頁507-508。

⁷² 明·蕭崇業，《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42冊），卷上，〈禮儀〉，頁559。

⁷³ 明·夏子陽，《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42冊），卷上，〈禮儀〉，頁655。

⁷⁴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端宗實錄》，第6冊，卷2，頁527，端宗元年（1452）八月壬午條。

⁷⁵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第11冊，卷208，頁253，成宗十八年（1487）十月壬申條。

造就了賓禮於禮制秩序的延續。

(二) 冊封、迎敕、迎誥：蕃國衍生的儀注

「洪武賓禮」的出現，係因使臣來華和高麗請注，自然有欠周全，因此才有其後四次更定。《藩國儀注》僅限於迎詔、受印物、進賀表箋、望闕行禮等問題，無法應付瞬息萬變的情況，是以蕃國如何面對這一狀況，則為討論賓禮實踐必須顧及的問題。《高麗史》早已展示出〈迎大明無詔敕使儀〉與〈迎大明賜勞使儀〉是從〈迎大明詔使儀〉與〈迎大明賜勞使儀〉簡化而成的，⁷⁶然因缺乏相關記載，無從得悉其實踐的詳情。由於，高麗恭愍王（王禕，1330-1374，1351-1374 在位）遇弒後，即改朝換代，由李成桂（1335-1408，1392-1398 在位）掌權，故此後朝鮮的發展更能揭示賓禮域外實踐的情形。

首先，最重要的是「冊封」問題。洪武三年《大明集禮》中〈賜蕃國印綬〉的序文提到：「國朝賜高麗黃金印，龜鈕，三寸，文曰：『高麗國王之印』。賜安南鍍金銀印，駝鈕，三寸，文曰：『安南國王之印』。賜占城鍍金銀印，駝鈕，三寸，文曰：『占城國王之印』。賜吐蕃黃金印，駝鈕，五寸，文曰：『白蘭王印』。」⁷⁷可見明初似以〈蕃國受印儀注〉，作為冊封蕃國國王的形式。然而，實際情況卻甚為複雜，僅《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便載有〈封安南國王陳日燿詔〉、〈封占城國王阿荅阿者詔〉、〈高麗國王王禕襲爵誥〉；⁷⁸另有散見於《高麗史》、文集的〈封高麗國王王顥誥〉、⁷⁹〈封高麗國王王顥詔〉，⁸⁰以及〈封高麗國王王禕詔〉等，

⁷⁶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卷65，〈禮志七·賓禮〉，頁592-596。

⁷⁷ 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三·遣使〉，頁9b。

⁷⁸ 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明內府朱絲欄鈔本攝製膠片，卷687-688，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卷2，頁2a-2b；同書，卷2，頁3a-3b；同書，卷6，頁29b-30a。

⁷⁹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卷42，〈恭愍王世家五〉，頁75。

⁸¹可見「冊封」並不單純是頒賜國王印綬，還涉及詔書、誥命，這些都是「洪武賓禮」未顧及的問題。洪武時期的冊封，由於史籍失載，今已無從知曉。《高麗史》只提到冊封恭愍王時，「帝遣尚寶司丞僖斯來錫王命，王率百官郊迎」。⁸²朝鮮太祖李成桂因被視為奪國，一直未能獲得明太祖的冊封；繼位的定宗（李暉，1357-1419，1398-1400在位），僅能任「朝鮮權知國事」。⁸³目前所見，最早且最詳細的冊封朝鮮記載，則是朝鮮太宗（李芳遠，1367-1422，1400-1419在位）於建文三年（1401）受惠帝（朱允炆，1377-1402，1398-1402在位）的冊封：

己巳，帝遣通政寺丞章謹、文淵閣待詔端木禮來錫王命，謹禮持節至。設山棚結綵，備儺禮百戲。上御紗帽團領，具儀仗鼓吹，出迎于宣義門外，百官具公服以從。導至無逸殿，宣誥命。奉天承運，皇帝誥曰：「古先哲王之為治，德窮施普，覆育萬方。凡厥有邦，無間內外，罔不臣服，爰樹君長，俾乂其民人，以藩屏于夷夏。朕承大統，師古成憲。咨爾朝鮮權知國事李諱（按：芳遠）襲父兄之傳，鎮綏茲土，來効職貢，率禮克誠，以未受封，祈請勤至。茲庸命爾為朝鮮國王，錫以金印，長茲東土。嗚呼！天無常心，惟民是從；民無常戴，惟德是懷。爾其懋德，以承眷佑，孝友于家，忠順于上，仁惠于下，俾黎民受福，後昆昭式，永輔于中國。啓土建家，匪德莫宜，可不敬

⁸⁰ 明·王禕，《王忠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2，頁249；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卷2，頁2b-3a。

⁸¹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卷135，〈辛禠列傳三〉，頁456-457。

⁸²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60冊），卷42，〈恭愍王世家五〉，頁74-75。

⁸³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第1冊，卷1，頁197-198，太宗元年（1401）三月乙丑條。

哉！」上受命訖，服袞冕行謝恩禮，隨使臣至太平館，安節于大廳，拜節如望闕行禮，釋冕服行私禮。⁸⁴

「設山棚結綵，備儺禮百戲」並非始於此時，早在洪武二十七年，內史黃永奇等三人齎左軍都督府咨文來朝鮮，朝鮮太祖即是「設綵棚儺禮」出迎。⁸⁵建文三年，禮部主事陸顯、鴻臚行人林士英頒詔，朝鮮也是「設山棚結綵儺禮。上率百官，以朝服迎于郊」。⁸⁶景泰元年，朝鮮議服色古制，則認為「今此誥命、冕服，封妃冠服等事，出於特恩，誠藩國罕有之大慶，當備禮以迎命。然綵棚、儺禮，則禮典所無，而本國平時戲事也。」⁸⁷可見「綵棚儺禮」是朝鮮因應「特恩」而設的，並非源自賓禮。因此，正統十四年，朝鮮世宗亦以「但今大明藩國迎詔儀，只於街巷及館門，結彩而已」為由而罷「綵棚儺禮」。⁸⁸值得注意的是，冊封朝鮮太宗的禮典，最關鍵的儀節為「宣誥命」而非「賜印綬」。國王印綬賜予蕃國以後，除非損壞或遺失，一般不會重新頒賜，因此往後朝鮮國王接受冊封時，不可能再行〈蕃國受印物儀注〉。取而代之的是「迎誥」，但無論《大明集禮》或是「洪武賓禮」，乃至賜予朝鮮的《藩國儀注》，都沒有為「迎誥」制定的儀注，使朝鮮必須自定儀注以解決此一問題。該儀注的內容，據永樂十七年朝鮮的禮曹提到：

迎誥命儀，依建文三年六月十一日詳定儀注，從之。先

⁸⁴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第1冊，卷1，頁205，太宗元年（1401）六月己巳條。

⁸⁵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太祖實錄》，第1冊，卷5，頁62，太祖三年（1394）四月甲午條。

⁸⁶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第1冊，卷1，頁195，太宗元年（1401）二月乙未條。

⁸⁷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文宗實錄》，第6冊，卷2，頁243，文宗元年（1450）六月壬午條。

⁸⁸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5冊，卷126，頁149，世宗三十一年（1449）冬十月戊申條。

期，有司設帳殿于西郊南向，立紅門於帳殿南，設王幄次於紅門外東邊近北南向，設龍亭褥位於帳殿正中近北南向，香亭在其南。設司香二人位於帳殿外，王拜位於紅門內北向，百官拜位於王拜位之後，以西爲上，無正從之別，合班異位重行。設司贊二人位於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於司贊之南，俱東西相向，設王祇迎位於紅門外北向。又於王宮內，設闕庭于殿上正中，設節案于闕庭前，誥案于節案東，印案于節案西，香案于節案南。設司香二人位於香案左右，設王受賜位於香案前，設開讀案於殿階之東北，設宣讀官位於開讀案之北，展誥官二人位於宣讀官之北，俱西向，王拜位於露臺上，陪臣位於露臺下，北面異位，重行如常儀。司贊二人位於王拜位之北，司禮二人位於司贊之南，俱東西相向，引班四人位於衆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陳儀仗於殿庭東西，設樂部於衆官拜位之南北向。其日，王率群臣，具儀仗出郊，王便服，衆官禮服。王入幄次，使臣將至，衆官合班叢立于王祇迎位之後北面。引禮引王出幄次，就祇迎位，使臣至帳殿前下馬，以節誥印置龍亭中。司禮引王就拜位，衆官亦就拜位。司香二人詣香亭前跪，一人奉爐，一人奉香，三上香，退復位，王與群臣行五拜三扣（叩）頭訖。王拜則司禮贊，衆官拜則司贊唱。龍亭子出，香亭及鼓吹前導，司香二人挾侍香亭續上香。龍亭子上路東向，衆官文左武右，分立香亭前前導。使臣騎馬隨龍亭後，王隨使臣同行，東向小住，待衆官騎馬。行幸至王宮門外，衆官先下馬，左右分立。龍亭至門，正使持節，副使奉誥印，由中門入，至于正殿，各置于案，正使居東西向立，副使居西東向立。王由左門，隨行至露臺上，衆官于露臺下，各就拜位。司贊唱鞠躬四拜平身，王與衆官皆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宣讀官、展誥官由東階升殿，王及衆官皆跪，司香

三上香訖，副使以誥授宣讀官，宣讀官跪受，展誥官對展宣讀訖，宣讀官捧誥，仍置于案，司贊、引禮贊唱俯伏、興、平身。引禮引王由西階，陞詣香案前北面立，引禮贊跪，王跪，衆官皆跪。副使捧誥授王，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司贊唱三扣（叩）頭，王及衆官皆三扣（叩）頭後，副使奉印授王，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司贊唱三扣（叩）頭，王及衆官皆三扣頭。引禮贊興、平身，引禮引王復位四拜。司贊唱，衆官皆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王入幄次，具冕服以出，行向闕拜，如大朝會儀。⁸⁹

朝鮮的〈迎誥命儀〉，顯然並不是抄錄自「洪武賓禮」。朝鮮國王與使臣在入王宮前，先在「迎郊」時行禮，並非在「公館」或是「國門外」，⁹⁰反而接近《洪武禮制》規定的「使者欽齎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使者到郊外下馬，候龍亭到來。詔書置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服行五拜禮訖。眾官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⁹¹但在「迎郊」以後，朝鮮國王與使臣騎馬至王宮，行鞠躬、四拜禮、三上香、宣讀、三叩頭等儀式，則是仿自於洪武三年的〈蕃國接詔儀注〉。由此可見，朝鮮為因應《藩國儀注》不足，自行詮釋新的儀注，而他們的根據往往是來自洪武時期的禮制；這一情況並不止於「迎誥」，同樣見於「迎敕」。

「迎敕」在使用上，比「迎誥」更為頻繁。永樂元年

⁸⁹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2冊，卷3，頁296-297，世宗元年（1419）春正月辛亥條。

⁹⁰ 《大明集禮》的〈蕃國接詔儀注〉與〈蕃國受印物儀注〉都規定當日蕃王出迎於國門，但迎至宮中才行禮。洪武十二年〈遣使外國儀注〉雖有規定「王先遣官遠迎於郊外」，但直至使者到公館，才有「王率眾官至公館迎接」。分見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三·遣使〉，頁18a、頁24a；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卷123，頁1975-1976，洪武十二年（1379）二月己酉條。

⁹¹ 明·張鹵編，《皇明制書》，〈洪武禮制〉，頁414-415。

(1403)，遼東千戶王得名、百戶王迷失帖奉敕書至時，曰：「迎敕、迎詔，初無異也，然禮稱人情而已，王其折衷行之。」⁹²可見當時並未有「迎敕」的儀注，直到永樂十六年(1418)，朝鮮禮曹始上〈迎使臣儀〉。

分析朝鮮的〈迎使臣儀〉，則知是仿照〈蕃國接詔儀注〉而成。首先，預先在「公館」亦即「慕華樓」，設帳幄並以紅門結綵，不同的是在龍亭以外加設了「褥位」，而且明列上王、國王、百官及司香於公館出迎的排序。⁹³城門、王宮的佈置，大致與接詔儀注相同，由於〈迎使臣儀〉是以「迎敕」為主，所以「開讀案位」改為「敕書案」，也都是位於東邊。⁹⁴與之同時，在「闕庭前案西」新增了「賜物案」。因為增添了「賜物」，所以不只有「展敕官」，同樣有「展賜物官」。由於不再宣讀，故不像「迎詔」時設有奉詔官、宣詔官、展詔官等，但另設「殿下受賜位」於香案前。其次，國王迎接使臣至王宮時，其迎送次序亦是大同小異，而「上王殿下與殿下、使臣，一時乘馬小駐，群臣騎馬，以次先導，行至宮門」則與〈蕃國受印物儀注〉相近。再次，殿上行禮除了將「宣制」改為於鞠躬、四拜禮、三上香之後，其程序與〈蕃國接詔儀注〉相類，但刪去「宣讀」，因此只有「展敕官」而無捧敕、宣讀官。此外，又刪去了「搢笏，鞠躬，三舞蹈，跪三拱手加額山呼，山呼，再山呼」的儀節，⁹⁵以示與「迎詔」的區別。由此可見，整套〈迎使臣儀〉因「賜物」而混入了〈蕃國受

⁹²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第1冊，卷5，頁255，太宗三年(1403)春正月辛卯條。

⁹³ 「設司香二人位於帳殿外左右。設上王殿下與殿下位於帳殿之西道邊近北東向，殿下位差後。」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2冊，卷1，頁265，世宗元年(1418)九月己酉條。

⁹⁴ 〈蕃國接詔儀注〉提到「開讀案位於殿陛之東北」，而〈迎使臣儀〉則提到「設敕書案於闕庭前小東」。分見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賓禮三·遣使〉，頁17b；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2冊，卷1，頁629-630，世宗六年(1424)九月己酉條。

⁹⁵ 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卷32，〈遣使·蕃國接詔儀注〉，頁19b。

印物儀注〉的內容，增設「褥位」、「上王」，而刪去「宣讀」、「山呼」等儀節，但整體仍是從〈蕃國接詔儀注〉的框架衍生而成。

永樂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朱棣，1360-1424，1402-1424 在位）駕崩，內官劉景、行人陳善攜告訃而至，朝鮮為此特制〈迎敕儀注〉，此一儀注大抵與〈迎使臣儀〉相同，然因皇帝駕崩，朝鮮國王、王世子、群臣皆改服「素服」，而且在授敕後加入「司贊唱哭，殿下率王世子以下群臣舉哭十五音，司贊唱哭止，殿下及王世子以下群臣皆止哭」的儀節。⁹⁶翌年，朝鮮再以此為基礎，補入王世子行禮節次。⁹⁷往後的〈敕書賞賜迎接儀〉、〈受本國使臣齎來敕書朝服儀〉、⁹⁸〈本國使臣齎來勅書迎接王世子代行儀注〉、〈王世子代行迎敕儀〉，以及〈代迎詔敕及賜物儀〉等，都是大同小異。⁹⁹大抵是根據〈迎使臣儀〉，並斟酌實際情況而制定，同時亦加入了宗室、文武官的位次，以及負責陳設的職司，如忠扈衛、掖庭署，乃至甲士等細節。

朝鮮自「本國朝賀儀注」、《藩國儀注》等頒賜以後，為解決儀注不敷應用的問題，自行衍生出迎誥、迎敕等儀注。這些儀注往往是根據「洪武賓禮」，特別是前期的〈蕃國接詔儀注〉與〈蕃國受印物儀〉，部分則是參照《洪武禮制》制定。因此，無論直接採用《藩國儀注》，或是自行詮釋的儀注，都離不開「洪武賓禮」

⁹⁶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2冊，卷26，頁629，世宗元年（1418）冬十月壬子條。

⁹⁷ 分見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2冊，卷26，頁629-630，世宗元年（1418）冬十月壬子條；同書，第2冊，卷27，頁649-650，世宗七年（1425）春正月甲午條。

⁹⁸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3冊，卷48，頁230-231，世宗十二年（1430）夏四月丙戌條。

⁹⁹ 分見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3冊，卷44，頁178-179，世宗十一年（1429）夏四月辛丑；同書，第3冊，卷48，頁230-231，世宗十二年（1430）夏四月丙戌條；同書，第4冊，卷98，頁440-441，世宗二十四年（1442）冬十月辛卯條；同書，第5冊，卷125，頁146-147，世宗三十一年（1449）九月甲申條；同書，第5冊，卷127，頁161-162，世宗三十二年（1450）春正月甲辰條。

的框架。「洪武賓禮」不僅藉由《藩國儀注》在朝鮮實踐，更內化為其禮儀文化；朝鮮世宗以許稠《吉禮序例及儀式》為藍本，下令鄭陟、卞孝文撰定「五禮」的儀式與程序，其中的〈迎詔書儀〉與〈迎敕書儀〉，都是以之為基礎，再參酌朝鮮的情形而編成。¹⁰⁰至於成化十一年（1475）申叔舟編《國朝五禮儀》，亦復如此，日後更成為朝鮮一代典制。¹⁰¹

（三）賓禮的推演：使臣

每逢使臣出使蕃國，蕃國為準備行禮，一般都會事先問禮於使臣。早於永樂六年（1408），朝鮮因李成桂去世，問禮於使臣林觀，應否以「凶服迎命」，¹⁰²而朝鮮更設有「問禮官」專責處理。¹⁰³其後，使臣多攜儀注到來，如倪謙出使朝鮮即攜來《接待膳錄》，¹⁰⁴陳侃《使琉球錄》亦記有：「設龍亭于正中，行大封拜禮，國王升降、進退、舞蹈、祝呼，肅然如式。先期五日，長史已請儀注習之熟矣。」¹⁰⁵可見使臣對賓禮在朝鮮、琉球的實踐，擁有很大的

¹⁰⁰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世宗實錄》，第5冊，卷128-135，〈五禮〉，頁176-414。

¹⁰¹ 朝鮮·申叔舟等纂，《國朝五禮儀》（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本），卷3，〈嘉禮〉，頁7a-20a。

¹⁰²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太宗實錄》，第1冊，卷16，頁452，太宗八年（1408）九月己巳條。

¹⁰³ 朝鮮為接待明朝使臣，會臨時設立「迎接都監都廳」，除了由都廳總管所有事務外，其轄下分設六個專門機構，即軍色、應辦色、宴享色、米面色、飯膳色、雜物色等「六色」，以負責軍事上的安排、採購物品、宴會、飯膳等事宜。朝鮮光海君曾於萬曆三十六年（1608）、天啟二年（1622）兩次編纂接待明朝使臣的儀軌，是朝鮮首次編纂這類涉外的儀軌。萬曆三十六年，為接待冊封光海君的使團，編有《迎接都監都廳儀軌》、《迎接都監米面色儀軌》、《迎接都監賜祭廳儀軌》與《迎接都監軍色膳錄》等四種；天啟二年，又編《奉敕宣諭接待儀軌》。此外，萬曆三十八年（1610）則為接待冊封王世子的使團，編有《迎接都監米面色膳錄》。韓水愚著，金宰民、孟春玲譯，《朝鮮王朝儀軌》（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頁18-36；朝鮮·不著撰人，《迎接都監都廳儀軌》（北平：故宮博物院，1932）。

¹⁰⁴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成宗實錄》，第9冊，卷64，頁314，成宗七年（1476）二月壬辰條。

¹⁰⁵ 明·陳侃，《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42冊），〈使臣紀略〉，

發言權。必須注意的是，朝鮮採用的《藩國儀注》，或是由此衍生的迎詔、迎敕儀注，都是依據洪武前期的賓禮儀注為基礎，所以與使臣的理解並不一致，因而觸發「五拜三叩頭」、「先賜祭後冊封」等禮儀爭端。這些紛爭，正可作為檢視使臣執行賓禮的角色及其重要性的切入點，也能用以論證《大明會典》作為賓禮載體的意義。

正統十四年、景泰三年，分別派遣倪謙、陳鈍出使朝鮮，皆發生迎詔「五拜三叩頭」與「鞠躬」的爭論，不僅呈現出《藩國儀注》傳入的細節與意義，且此一爭議更延續近百年。嘉靖十六年，龔用卿抵達朝鮮頒皇太子出生詔時，¹⁰⁶與問禮官任弼亨討論「迎詔」，曰：

五拜三叩頭，乃天下通行之禮。觀察使則但經過故只躬身，而王京則開詔矣，何不行五拜禮乎？爾國敬事朝廷，所當奔走行之。朝廷若問爾國行禮，而不行五拜云，則可謂盡禮乎？每為質正於朝廷者何事，而欲不行此禮乎？生太子頒詔，即是別禮，而每引舊例，不可也。洪武、永樂、景泰之禮各異，而皆在《大明會典》。此天下通行之禮，不可不行也。¹⁰⁷

龔用卿援引《大明會典》，指「迎詔」行「五拜三叩頭」為「天下通行之禮」，駁斥「洪武、永樂、景泰之禮各異」之說，並否定以往「不行五拜禮」的做法，便是以《大明會典》作為承載賓禮的主要形式，並迫使朝鮮就範。朝鮮中宗（李懌，1488-1544，1506-1544 在位）在無可奈何之下，遂在迎詔時於慕華館行「五拜三叩頭

頁 509。

¹⁰⁶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93，頁 4071-4072，嘉靖十五年（1536）十一月丁巳條。

¹⁰⁷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第 18 冊，卷 84，頁 36-37，中宗三十二年（1537）三月甲申條。

禮」，¹⁰⁸自此改變了朝鮮慣例。日後，朝鮮宣祖朝（1567-1608）禮曹啓曰：「郊外迎詔時，《五禮儀註（注）》只有鞠躬一節，而無五拜三叩頭之禮。自龔用卿以後，例行此禮。前日薛藩天使時亦行之，故今儀註（注）內添入矣。」¹⁰⁹可見龔用卿憑一己意志，以《大明會典》為依據，改變了朝鮮賓禮實踐的形式，因此使臣的角色不能謂之不重要。

《大明會典》在域外賓禮的應用，不止於此。例如：隆慶六年（1572），韓世能、陳三謨前往朝鮮頒登極詔，韓、陳二人以「古禮」主張「主東客西」而入，朝鮮卻引用《大明會典》中「以詔使東，而國王西」，認為「天使」不知禮。¹¹⁰萬曆三十四年（1606），遼東鎮撫杜良臣攜騰黃詔書而來，朝鮮承政院討論應以何種儀注去迎接時，即引用《大明會典》：

藩國迎詔儀：凡詔告天下者，遇有藩國朝貢使臣，依式騰黃一道，付齋回國，徑自開讀行禮。其恭遇國家大典禮，應該遣使詔諭者，仍遵照舊例施行云，則大典禮外，凡干詔告，例以騰黃，咸使聞知無間，外國者從可知矣，而平時之轉送義州，即此意也。且考《會典》迎接詔勅儀：本處官員，有龍亭、彩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凡出使在外者，如遇詔勅到各處，出迎郊外云云。以此觀之，則雖自己應受之詔，皆有郊迎之節。今此騰黃，若以為非我國應頒者，則郊迎一節，雖或闕之，猶有可諉，苟知其我國之應受者，則出郭而迓帝命，恐不可廢。¹¹¹

¹⁰⁸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第18冊，卷84，頁37，中宗三十二年（1537）三月己丑條。

¹⁰⁹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宣祖實錄》，第21冊，卷34，頁620，宣祖二十六年（1593）正月乙酉條。

¹¹⁰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宣祖實錄》，第21冊，卷6，頁248，宣祖五年（1572）十月戊寅條。

¹¹¹ 按此處是引自萬曆《大明會典》於〈蕃國迎詔儀〉篇末所附的嘉靖十六年（1537）

可見不只明朝使臣援引《大明會典》作為賓禮規範，朝鮮官員也會以《大明會典》反駁使臣所攜來的儀注，甚至各種禮儀爭端。

蕃國於賓禮的實踐上，有一定的自主性，並非任由使臣片面決定。對蕃國而言，《大明會典》可作為他們的憑藉；同樣的，「祖制」亦可作為依據。至於「賜祭」與「冊封」孰先孰後，因「洪武賓禮」並未釐清，而留下很大的詮釋空間。另一方面，朝鮮太祖、太宗係生前傳位，並無「父死子繼」的繼位問題。直到弘治八年（1495），太監金輔與李珍、行人王獻臣等使臣前往冊封燕山君（李懞，1476-1506，1494-1506 在位）時，終於引起爭議。¹¹²根據問禮官金壽童（1457-1512）報告，曰：

天使等自齋《儀註（注）》而來，言：「先賜祭，後冊封。」臣反覆論辨，天使執拗不回，曰：「我於禮部，取稟而來。今若更改，則是棄天子之命矣。汝國《儀註（注）》則當不用矣。我輩齋來《儀註（注）》，即速改書而來。」¹¹³

王獻臣指攜來的禮部儀注為「天子之命」，企圖迫使朝鮮接受，但金壽童指出：「今來《儀註（注）》內，先開迎詔敕儀，次祭告儀，次承襲儀，今日當從《儀註（注）》，開寫次第，則此三《儀註（注）》不可一時竝書。」¹¹⁴儀注中的〈迎詔敕儀〉、〈祭告儀〉與〈承襲儀〉，並非同時制定，所以不一定存在先後次序。金壽童又提到：「況今大人所言，《大明集禮》及今齋《儀註（注）》，時

規定。明·申時行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90冊），卷58，〈蕃國禮·蕃國迎詔儀〉，頁190；另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宣祖實錄》，第25冊，卷200，頁224-225，宣祖三十九年（1606）六月丙寅條。

¹¹² 明·張懋等纂，《明孝宗實錄》，卷99，頁1818-1819，弘治八年（1495）四月壬戌條。

¹¹³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燕山君日記》，第12冊，卷5，頁673-674，燕山君元年（1495）五月丁未條。

¹¹⁴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燕山君日記》，第12冊，卷5，頁673-674，燕山君元年（1495）五月丁未條。

未頒賜我國，只有高皇帝所頒藩國儀耳。」¹¹⁵最終說服王獻臣等接受「先冊封，後賜祭」。¹¹⁶由此可見，《藩國儀注》作為「洪武賓禮」的載體，亦可作為規範使臣對賓禮詮釋的「祖制」，可見其於域外依然維持著超然的地位。總之，雖然使臣對賓禮的域外實踐有很大的影響力，但不代表可以為所欲為，而以「洪武賓禮」所構築的禮儀秩序，實持續且有效地影響東亞。

四、結論

《大明會典》在正德、萬曆編纂期間，透過〈蕃國禮〉將「洪武賓禮」的儀注匯入，使賓禮的範式從《大明集禮》轉移至〈蕃國禮〉，不僅說明「洪武賓禮」對明代賓禮而言，擁有「祖制」般不可撼動的地位，且在嘉靖九年《大明集禮》刊印以前，成為賓禮最重要的載體；從嘉靖十六年龔用卿迫令朝鮮於迎詔改行「五拜三叩頭」一事，可作為例證。另一方面，嘉靖四十四年嚴從簡的《使職文獻通編》，是根據洪武八年〈蕃國迎接儀〉與《大明集禮》的〈蕃國受印物儀注〉，而編成〈奉使蕃國〉兩條，也可作為「洪武賓禮」在明中後期重要地位的佐證。

對朝鮮而言，其君臣接受了以洪武前期儀注為基礎的《藩國儀注》，並內化為禮儀文化，進而衍生出迎誥、迎敕等各類儀注以應對種種情況，甚至是駁斥使臣主張的立論基礎；弘治八年，王獻臣即被朝鮮問禮官金壽童以《藩國儀注》說服。由此證明，「洪武賓禮」無論於「九州」或「四夷」，同樣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可謂「天下通禮」。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大清通禮》，雖然在架構上與明代賓禮相去甚遠，依然保留了不少朝見、迎詔的

¹¹⁵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燕山君日記》，第12冊，卷5，頁674，燕山君元年（1495）五月丁未條。

¹¹⁶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燕山君日記》，第12冊，卷5，頁681-682，燕山君元年（1495）五月辛亥條。

形式，¹¹⁷足見「洪武賓禮」的巨大影響。

明代中國與域外的禮儀秩序，基本上是透過「洪武賓禮」建構而成，國內透過《大明會典》的傳鈔，持續發揮影響力；朝鮮則接受以「洪武賓禮」為基礎的《藩國儀注》，並由此衍生各種儀注。使臣作為政令布達者，發揮糾正禮儀秩序的角色，但前提是不能違背「祖制」。透過「賓禮」，可以清楚看到明朝是如何重新塑造並維持近世的東亞世界秩序，將有助於更進一步了解東亞政治文化交流。

（責任編輯：洪慈惠 校對：林晉葳）

¹¹⁷ 《大清通禮》的架構，捨棄「蕃王朝貢」、「蕃使朝貢」、「遣使」，以及「蕃國禮」的分類。〈朝鮮國迎接詔書〉性質與〈蕃國接詔儀注〉相同，卻被編入「嘉禮」而非「賓禮」，記載「賓禮」的卷43、卷44分別載有：〈迎來〉、〈進表貢方物〉、〈朝見〉、〈燕費〉、〈送往〉、〈遣使〉、〈國王受封〉、〈國王表謝〉（以上見卷43）、〈宗室外藩親王相見〉、〈宗室外藩郡王相見〉、〈宗室外藩貝勒相見〉、〈宗室外藩貝子公相見〉、〈京官敵體相見〉、〈京屬官見長官〉、〈國學師弟子相見〉、〈直省官敵體相見〉、〈直省文官見長官〉、〈直省武職見長官〉、〈直省官見學政鹽政〉、〈京府官屬相見禮〉、〈直省文武官相見〉、〈直省滿漢官相見〉、〈直省學校師弟子相見〉、〈賓友相見〉及〈卑幼見尊長〉（以上見卷44）。卷44的內容，以王公官員等相見儀為主，似更近於《政和五禮新儀》。儘管如此，卷43的〈迎來〉、〈進表貢方物〉、〈朝見〉、〈燕費〉、〈送往〉等，以「朝見」為核心而開展的賓禮模式依然保留下來，但有大幅度的簡化，也不再具有〈迎勞儀注〉。至於〈進表貢方物〉，則與《大明集禮》的〈受蕃國來附遣使進貢儀注〉篇末提到「每歲常朝，中書省受表箋方物」的禮儀相類。雖然使臣朝見仍然是擇日行禮，但只不過是在「若不遇朝期」的情況下進行，有別於明代專為此而設的朝見，其規模亦遠不如前代。同樣的，〈朝鮮國迎接詔書〉在形式上也是沿襲明制，不同之處在於「所經地文武官跪接候過如直省之儀」、「王率其國陪臣朝服郊迎」，以及「三跪九叩頭禮」。清·來保等纂，《大清通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8，〈嘉禮〉，頁336-337；同書，卷43-44，〈賓禮〉，頁427-440。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明·王禕，《王忠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申時行等纂，《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89-79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朱元璋，《大明太祖皇帝御製集》，明內府朱絲欄鈔本攝製膠片，卷687-688，香港：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
- 明·宋濂等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李東陽等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 明·李景隆等纂，《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5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夏子陽，《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4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徐一夔等纂，《大明集禮》，明嘉靖九年（1530）內府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張洪，《使緬附錄》，清咸豐九年（1859）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張鹵編，《皇明制書》，收入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製作，《古典研究会叢書》，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
- 明·張寧，《張方洲奉使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3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明·張懋等纂，《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陳文等纂，《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陳侃，《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楊士奇等纂，《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顧秉謙等纂，《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明·蕭崇業，《使琉球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嚴從簡，《使職文獻通編》，明嘉靖乙丑（四十四年，1565）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龔用卿，《使朝鮮錄》，收入殷夢霞、于浩遠編，《中朝關係史料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來保等纂，《大清通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朝鮮·不著撰人，《迎接都監都廳儀軌》，北平：故宮博物院，1932。
- 朝鮮·司譯院纂，《象院題語》，收入汪維輝主編，《朝鮮時代漢語教科書叢刊續篇》，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朝鮮·申叔舟等纂，《國朝五禮儀》，東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本。
- 朝鮮·李崇仁，《奉使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 1 輯第 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朝鮮·金九容，《金陵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 1 輯第 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朝鮮·鄭士龍，《甲申朝天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 1 輯第 3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朝鮮·鄭麟趾等纂，《高麗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59-162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 朝鮮·蘇世讓，《陽谷朝天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 1 輯第 3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朝鮮·權近，《奉使錄》，收入弘文華主編，《燕行錄全編》，第 1 輯第 3 冊，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日本·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等纂，《琉球國由來記》，收入伊波普猷、東恩納寬惇、橫山重等編，《琉球史料叢書》，第1冊，東京：東京美術，1972。

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

二、近人專書

尤淑君，《賓禮到禮賓：外使觀見與晚清涉外體制的變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王開璽，《清代外交禮儀的交涉與論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付百臣，《中朝歷代朝貢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

何新華，《清代貢物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何新華，《清代朝貢文書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6。

何新華，《最後的天朝：清代朝貢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李雲泉，《萬邦來朝——朝貢制度史論》，北京：新華出版社，2014。

杜繼東編譯，《中國的世界秩序：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孟森，《明代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

陳維新，《清代對俄外交禮儀體制及藩屬歸屬交涉（1644-1861）》，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2。

黃枝連，《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中卷）：東亞的禮義世界——中國封建王朝與朝鮮半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檀上寬著，王曉峰譯，《永樂帝：華夷秩序的完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檀上寬，《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3。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虞和平校，《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

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韓水愚著，金宰民、孟春玲譯，《朝鮮王朝儀軌》，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

Fairbank, John King,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89.

Fairbank, John King.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Hevia, James L.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三、近人論文

岩井茂樹著，伍躍譯，〈明代中國的禮制霸權主義與東亞的國際秩序〉，《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6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30-266。

高明士，〈天下秩序原理的探討〉，收入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1-28。

郭嘉輝，〈明代「行人」於外交體制上之作用——以「壬辰倭禍（1592-1598）」兩次宣諭為例〉，《中國學報》，70，首爾，2014.12，頁 319-343。

郭嘉輝，〈明清「朝貢制度」的反思——以《萬曆會典》、《康熙會典》中〈禮部·主客清吏司〉為例〉，收入周佳榮、范永聰主編，《東亞世界：政治·軍事·文化》，香港：三聯書店，2014，頁 42-79。

鍾小武，〈洪武年間明朝與東南亞的使者往來〉，《海交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泉州，2000.12，頁 46-53。

張啟雄著，伊東貴之譯，〈中華世界秩序原理の起源——先秦古典の文化的価値〉，《中国——社会と文化》，24，東京，2009.7，頁 71-105。

大隅晶子，〈明初洪武期における朝貢について〉，《東京国立博物館研究誌》，第 371 期，東京，1982.2，頁 15-29。

岩井茂樹，〈明代中国の礼制霸權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東洋文化》，85，東京，2005.3，頁 121-160。

岡本弘道，〈明朝の「朝貢体制」の体系的把握に向けて——『明実録』に

よる憲宗期朝貢事例表の作成を中心に〉，《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4，大阪，2011.3，頁415-446。

최종석，〈고려말기·조선초기 迎詔儀禮에 관한새로운 이해 모색——『蕃國儀注』의 소개와 복원〉，《민족문화연구》，69，首爾，2015，頁269-309。

Fairbank, John King and S.Y. Tê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 No. 2, Jun., 1941, pp. 135-246.

Fairbank, John King.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1, No. 2, Feb., 1942, pp. 129-149.

Ho, Yun-yi. “Id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Major Sacrifices in Early Ming,” *Ming Studies*, Vol. 6, Spring, 1978, pp. 55-73.

四、網路資料

金敏鎬，〈由燕行錄所見朝鮮人眼中的江南形象〉，發表於2009年6月8日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移動的桃花源」計畫主辦之「東亞文化意象之形塑」系列演講。〈http://proj3.sinica.edu.tw/~eaart/upload/zhtw/activity_file/activity_file_15.pdf〉(2018/03/21)。

The Spread and Conflict of Guest Ritual and the Tributary System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wok, Ka-fai*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guest ritual helped to shape the tributary system of Ming dynasty China.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parts. The first section looks at several key texts, including *The Collected Statutes of the Ming Dynasty*, from the Zhengde (1506-1521) and Wanli (1572-1620) eras. These texts reveal the critical role played by the Hongwu Protocols throughout the Ming dynast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ways in which guest ritual influence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Ming court and foreign nations. In particular, it considers the set of protocols sent by Ming Taizu (Hongwu Emperor) to Chōsen in 1370. Known collectively as *Beon'guk Euiju*, these protocols became the foundation in Chōsen of all sorts of guest rituals relating to China. In addition to Chōsen, other vassal states of China observed a similar set of rituals. Thus the Hongwu Protocols might also be characterized as a Common Protocol.

Keywords: Guest Ritual, Chōsen, Tributary System, *The Collected Statutes of the Ming Dynasty*, Ming Taizu

* Project Associate, Faculty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